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計15,045,586股康健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康健股份0.3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按單一基準計算，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過往出售事項的公告。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合計15,045,586股康健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康健股份0.30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證券經紀（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並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康健股份買家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健股份之買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之代價代表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當時康健之現行市價。

有關康健之資料

康健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6）。

康健之主營業務為提供香港醫療服務、香港醫療網絡管理業務、中國內地醫院管理及醫療服務以及物業租賃。

以下財務資料摘取自康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10,873	1,483,892	1,069,0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22	126,508	(232,855)
除稅後溢利(虧損)	(6,824)	75,072	(258,450)
資產淨值	4,139,977	4,225,434	4,126,132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美容、健康及生活時尚產品以及科技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康健之投資，並提高其流動性。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以當時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因進一步出售事項確認總額虧損約2.6百萬港元，即自進一步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與康健股份合計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惟須待核數師審閱。

來自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按單一基準計算，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聯交所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恢復買賣指引」）及恢復買賣狀況之季度更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恢復買賣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在公開市場出售15,045,586股康健股份，總代價約為4.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公開市場一系列出售146,456,000股康健股份，總代價約為48.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股份」	指	康健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6)
「康健股份」	指	康健發行之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